

证券代码：002537

证券简称：海联金汇

公告编号：2020-082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第 6、10 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。

二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00。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- 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）。
- 5、现场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国平女士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，代表

股份 754,495,6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9528%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，代表股份 271,889,1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96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7 名，代表股份 482,606,4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9879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16 人，代表股份 150,202,6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13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13,5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8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49,189,1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2.0524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分别审议通过了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4,377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84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4,377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84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99.921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4,377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84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<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4,377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84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4,377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84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4,306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0%；

反对 1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1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3%；反对 1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4,305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8%；反对 1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12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4%；反对 1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融资和授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4,306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0%；反对 1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1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3%；反对 1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4,377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84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4,377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84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4,377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84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4,377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84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4,377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84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4,377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84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4,377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84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证券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4,377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84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

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4,377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084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3%；反对 1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晏维、郑茜元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